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中合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中合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中合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白永武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03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在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停工工资合计人民币61495.87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人民币32000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差额工资人民币1613.28元；六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6000元的仲裁请求；七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